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4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陳巧姿

被告 謝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7,0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